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8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拟参与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以下简称“跨促会”）组织发起设立的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安保险”），公司拟出资金额 5.8 亿元，认购中安保险 20% 股份，全部认股资金将在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三个月内全额缴纳。
-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中安保险，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司在金融保险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中安保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中安保险的筹建和设立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司在金融保险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以创始成员的身份，出资5.8亿元认购跨促会组织发起设立的中安保险20%的股份，全部认股资金将在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后的三个月内全额缴纳。

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起单位的基本情况

跨促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商务部作为业务主管的专门从事跨国公司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授予特别咨商单位。

跨促会成立于1993年，二十多年来，跨促会遵照“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秉承推动跨国公司成长和发展，促进跨国公司交流与合作，以政府为依托，跨国公司为主体，服务为使命的宗旨，在推动中外跨国公司的合作与交流，促进中国跨国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等方面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不但为众多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个性化难题提供了解决方案，更为政府与跨国公司之间、中国跨国公司与外国跨国公司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搭建了平台，并就跨国公司相关问题向我国政府及有关部委提出过重要意见和建议，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和经济支持，跨促会组织发起成立中安保险。

跨促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2、拟定注册资本：29亿元人民币

3、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拟定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

5、拟定经营范围：力争对我国外贸型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实施全覆盖，促进外贸型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发展，主要产品包含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财产险、巨灾险、农业灾害险、教育金第三方责任险、大学生就业保险、责任险、重大工程项目险、矿山和第三方险、物流险、货运险、承运人责任险、信用险、保证保险、车船险、食品药品险、人身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和机动车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中安保险设立后，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调控，强化公司治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和优良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收益，不断提高经营效益和企业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积极承载政府对相关险责任向社会和市场转化的服务功能，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

同时，中安保险拟定的注册地为天津自贸区，享受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特殊政策和天津自贸区作为我国金融试验区的相关政策。

四、认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组织形式

中安保险的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跨促会是中安保险的组织、发起、报批、协调、筹备的唯一单位。

2、注册资本

中安保险的注册资本为29亿元人民币，均为实缴货币资金，中国保监会批准中安保险设立后，由各创始成员一次缴足。

3、创始成员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 创始成员企业法人代表参加战略发展咨询委员，研究公司长远战略，优化配置资源；(4) 对中安保险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 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事项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6) 如其他创始成员违约时，有权获得赔偿；(7) 中安保险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创始成员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4、创始成员义务

(1) 保证其有权入股中安保险，并已依照各方适用的内部决策要求获得相关内部批准文件；(2) 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中国保监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缴纳全部认股资金；(3) 为中安保险筹建提供一切必要之方便，按时参加筹备组召集的创始成员会议；(4) 中安保险不能设立时，对中安保险设立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按各方约定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5) 中安保险设立过程中，因创始成员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创始成员应当对中安保险承担赔偿责任。

5、股权结构

中安保险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9亿元。永泰能源入股资金为5.8亿元人民币，占中安保险股份的20%，并同意，跨促会下属公司（暨始创公司）原则上在中安保险开业后一年内增资扩股时，有优先入股的权利，最终跨促会下属公司（暨始创公司）持有中安保险的20%股份，且与原始股权、利益相等。入股企业（创始成员）承诺无条件给予配合，完善相关手续。

如遇其他情况，由中安保险股东大会决定。

6、筹建期

(1) 中安保险设立的筹建期自发起方和入股企业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中安保险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开始正常运营之日止。

(2) 入股企业一致同意由跨促会牵头成立筹备组，授权筹备组负责中安保险筹备事宜。

(3) 筹备组在筹建期内职责如下：①决定中安保险在筹建期内与筹建工作相关的重大事宜；②认为必要时或应由两名以上较大入股企业提议召集入股企业会议；③负责中安保险设立申请和开业申请的报批工作；④负责中安保险报批文

件的各项准备工作；⑤负责中安保险组织机构的设计与筹建、组织人员招聘与培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产品设计与保险险种的申报准备以及其他相关工作；⑥负责组织中安保险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中安保险创立大会；⑦办理中安保险设立的各项登记手续；⑧入股企业授予的其他权利。

(4) 筹建经费：永泰能源于签署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按认购股份金额的2%，即1,160万元筹建经费交纳至跨促会。

筹备中如中安保险获批，筹备期间实际的支出部分，经审计后，将计入开办费和未来的工作经费中。筹备组定期向创始成员企业通报筹建申报审批情况，并在公司开业之前，向全体股东通报筹建工作，向股东大会报告申报筹建工作。

7、违约责任

入股企业如未按中国保监会规定期限及时足额缴纳认股款，除应向中安保险补足应缴款项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的入股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五、参与发起设立中安保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中安保险，符合公司制定的“能源、物流、投资”三大转型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投资主业的发展，推动公司在金融保险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其他提示

由于中安保险的筹建和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创始成员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投资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安保险筹建和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